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志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建青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臨時管理人　陳韋樵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陳春英
　　林佳蓉
　　林佩蓉
　　林孟蓉
　　林財興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財發
　　高瑞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2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
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以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確認被上訴人林陳春英對被上訴人建青公司超過100萬元以外出資額之股東權不存在。㈢確認被上訴人林佳蓉、林佩蓉、林孟蓉、高瑞禹對被上訴人建青公司之股東權不存在。㈣確認被上訴人林財興對被上訴人建青公司於150萬元出資額範圍內股東權存在。㈤確認被上訴人林財發對被上訴人建青公司於60萬元出資額範圍內股東權存在。㈥被上訴人建青公司應將107年4月19日、94年1月10日、90年12月21日關於股東出資額變更登記撤銷，回復為90年11月22日變更登記事項卡「董事、股東名單」所載「董事長林財興出資額150萬元、董事林財發出資額60萬元、董事林信義出資額390萬元、股東林陳春英出資額100萬元、股東林志鴻出資額300萬元」之登記。㈦確認被上訴人建青公司於111年5月30日作成現金增資1,000萬元之決議不成立。㈧確認建青公司於111年9月15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選任林陳春英為董事之決議不成立。其中聲明㈥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與上開聲明㈡至㈤確認出資額存在與否之訴訟目的同一，是就此部分不另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確認之訴，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均以起訴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

判費。準此，與現今登記資料所載各股東之出資額為比較，則本件聲明㈡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0萬元（計算式：260萬-100萬＝160萬）、聲明㈢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萬元（計算式：60萬+60萬+60萬+20萬＝200萬）、聲明㈣係為確認林財興於150萬元出資額範圍內股東權存在，訴訟標的應逕核定為150萬元、聲明㈤係為確認林財發於60萬元出資額範圍內股東權存在，訴訟標的應逕核定為60萬元。另聲明㈦、㈧因係屬所受利益不能核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900萬元(計算式：160萬元+200萬+150萬+60萬+165萬+165萬＝900萬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珮喬